

## 附件 1

# 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每科开考前 4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原件（有效证件含：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进入考点，应主动接受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及防疫检查。语文科目考试在开考后 15 分钟（上午 9:15）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；数学科目考试在开考后 15 分钟（下午 1:45）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；外语科目考试考前 15 分钟（上午 8:45）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。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。

二、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可带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进入考点。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蓝牙耳机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三、设有听力考试的英语科目，其听力考试将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统一播放，收听频率为：FM（调频）89.9 兆赫、AM（中波）792 千赫。考生须自行携带备有耳机（蓝牙耳机除外）的收音机，并应确定机器能正常运作，另须备足电池。地处梅山、大屯、张家洼考区的考生和非通用语种考生外语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形式播放。听力考试

不设备用考场。听力考试期间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即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考生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（外语科目除外）。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六、考生须在答题纸规定区域答题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答题纸客观题须用 2B 铅笔涂点，涂点要规范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双手垂下安坐原位。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